
农业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探析

田培仁 吴 燕 张 华 /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近年来，随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深入推进，执法队伍能力素质水平面临重要考验。2013年4月，农业农村部召开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作会，标志着工作重点由抓改革转向抓执法队伍能力建设，以推动农业执法队伍能力素质与新时代农业执法环境相适应。对标上级部署要求，按照主题教育调研工作安排，江苏农业综合执法系统以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为方向，查实情、谋实策。在深入调研基础上，综合梳理当前农业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考验，认真分析思考，提出对策建议。

面临的考验

法治维权的考验。“有困难找警察”，农民的利益受损了，首先想到的是农业执法的同志。随着农村法治进程的加快，现在农民群众维权“声音”比过去响亮得多。老百姓法治意识逐渐增强，打击坑农害农行为、依法查处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的呼声越来越高。

执法风险的考验。一是质量安全风险。少数农资生产企业和农资经营户责任意识、诚信意识淡薄，依然存在主观故意违法和处心积虑逃避执法监管的情况。另外，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，网络销售侵权、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现象有所增多，对传统执法监管模式提出挑战。二是社会性风险。社会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十分敏感，燃点很低，即使是局部个案，处理不好也容易酿成系统性的社会风险，再加上，少数媒体记者为了追求轰动效应，一旦有热点事件发生，主动发布舆情，这些信息通过媒体迅速传播，极易引起社会恐慌心理，影响农业农村部门的形象。三是廉政风险。由于执法人员具备执法权限，少数执法对象为了达到目的，易采取多种方式企图疏通关系、避免查处，执法人员面临“甜蜜的诱惑”。

标准认同不一的考验。从执法活动看，不同主体对执法公正的标准不尽相同。执法人员注重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执法办案大都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；违法违规者希望在得到公正评判的前提下，从轻处理；受害人则希望在法定情况下给予嫌疑人最严厉的处罚；其他参与人、社会关注群体因个人认知不同，以及受舆论影响，在执法标准上作出主观上不同的判定。适应标准认同多样化，需要执法人员在执法工作中，努力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，在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让人感受到公平正义、心服口服。

职责任务的考验。从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看，目前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农村领域50多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140多件部门规章的实施，涉及种子、农药、兽药、饲料、肥料、动植物检疫和农民减负、农产品安全等多个方面，执法领域多、执法对象量大面广。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为执法履职划定了底线，需要在执法到位上下功夫。

应对的方法

着力提升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能力。一是在增进同农民群众感情上下功夫。始终把服务“三农”、服务生产经营主体、服务消费者作为执法的出发点，在执法服务中打牢执法为民的思想根基。二是在取得农民群众信任上下功夫。广大农民群众对执法机构的信任是做好群众工作的基础，要充分发挥执法职能，为农民群众创造一个秩序优良、公平正义的市场环境，增强农民群众的安全感和获得感，以执法的实际成效赢得农民群众信任和支持。三是在提高执法形象上下功夫。认真改进和解决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严格工作纪律、着装佩戴、队容风纪、执法程序规范等要求，落实向社会承诺事项，树立农业执法机构良好形象。

着力提升维护农村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力。一是依法打击违法行为。紧盯春耕备耕、三夏生产、秋冬种等重点时节，围绕品种权保护、农资质量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动植物检疫等重点领域、重点专项加大执法力度。加强对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互联网农资执法监管，确保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，并落实进货查验、购销台账等要求；督促电商平台切实履行责任，建立健全合规经营者名录。对媒体曝光、投诉举报、日常巡查等发现的线上线下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，切实形成高压震慑。二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严格落实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，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。积极探索文明执法，多以说服、教育、劝导等非强制性方式引导当事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让农民群众感受到执法的力度和温度。认真落实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，促进各类农业市场主体依法经营、放心发展。三是严格落实执法事项。厘清执法权责边界，按照部、省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》，对执法事项实行清单管理，坚持有权必有责、有责要担当、失责必追究，扫清职能职责“死角”，确保执法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农业法治课堂，加强专业训练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推进农业执法高质量发展的专业能力。

着力提升新媒体时代社会沟通和舆论引导能力。一是善待媒体。面对群众“随手拍”“随时拍”的执法监督，要有尊重、开放的心态，不能畏首畏尾、瞻前顾后，要通过规范执法，以及有礼有节的合理化引导，维护执法尊严。2021年，上海警方“教科书式执法”视频，引起广泛关注，面对执法对象抗拒执法有所“松动”，坚持了有理、有利、有节的原则，实现了最好的法律效果。二是善用媒体。在建立完备的信息发布制度的同时，有效利用门户网站、博客、微博、微客、微信等新媒体，接受农民群众的咨询、举报和申诉，与他们进行及时互动。同时，通过手机短信、微信等形式开展预防工作，充分发挥自媒体的作用。三是善联媒体。与新媒体有良好、有效的沟通与互动，主动发现舆情、引导舆情，一旦有热点事件发生，应主动与媒体沟通协调，引导媒体的采访报道，及时发布信息和材料，澄清事实，化解舆情，防止媒体主观臆断，发布不实消息。

着力提升信息化手段运用能力。一是重视全省农业执法信息系统的规划、建设、应用。加快建设全省互联互通的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和省级指挥调度平台，充分利用遥感、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手段，实现网上办案、案件数据网上整合归集，重特大案件实时、同步、联动指挥调度，有力提升执法效能。二是积极构建全覆盖的信息化执法监管网络。对重点农资生产、经营单位，以及规模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，实现动态监管、在线监控，全程留痕、信息可追溯，使执法监管逐步走向精准化、实时化、痕迹化方向。

着力提升清正廉洁能力。一是坚持从严治队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，抓班子、带队伍，努力促进执法人员清正、队伍清廉、执法透明。二是开展专项整治。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围绕容易滋生腐败问题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强化廉政风险防控，从源头上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。重点整治在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之风。注意从具体人和具体事入手，紧盯重要节点和薄弱环节，逐条逐项进行排查，真正抓出成效。三是打牢廉洁执法的思想政治基础。坚持把廉政学习抓在经常、融入日常。做实警示教育，让警钟长鸣心中。汲取崇德尚廉、廉为政本、持廉守正的优秀传统文化精髓，进一步筑牢执法人员“不想腐”的思想堤坝。